BRI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双周决策观察

研究院微信

2024 年第 19 期
（总第 293 期）
10 月 10 日印发

地方工作亮点追踪

【区域】 多地首只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落地

【上海】 上海将加快打造航运保险中心

浦东发布首部国际航行船舶药械供应管理措施

上海发布生物医药研发检测物品进口试点方案

上海为优化营商环境三度修法

【广东】 广东发布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广东省数据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发布政商交往行为指引

【北京】 北京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发布

BRI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何莉娟
统筹
史继平　韩玉刚　马爱华　武晓庆

电话
022-66222942
传真
022-66222940

【区域】

多地首只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落地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提出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成都、西安、宁波、厦门、青岛、深圳、苏州等 18 个大中型城市，进一步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

此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旗下对应的工银投资、农银投资、中银资产、建信投资、交银投资作为我国目前“五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积极推进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 目前已在北京、深圳、广州、苏州、合肥、杭州、成都等多地落地股权投资基金，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培育注入金融“活水”。

【北京】9 月 20 日，在北京试点后设立的首只股权基金——北京工融顺禧基金，总规模 20 亿元，首单业务已落地西城区，将重点支持北交所上市前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助力北京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战略性产业集群。9 月 28 日，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两只新质生产力发展平行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

【深圳】9 月 27 日，深圳市罗湖区政府与交通银行旗下的交银投资已达成深圳首只金融 AIC 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意向，将共同发起设立深圳首只金融 AIC 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高端装备、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低碳及新材料等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9 月 28 日，工银资本、工行深圳分行与深圳两大市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深圳资本、鲲鹏资本在深签署股权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总规模超百亿元。10 月 4 日，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

府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就金融 AIC 股权投资基金落地达成合作意向，拟通过母子基金等多种形式，预计总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至此，深圳已火速落地四只金融 AIC 股权投资基金。

【广州】9 月 29 日，广州首只金融 AIC 股权投资基金落地。广州产投资本、工银资本、广发信德和工行广州分行完成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各方就共同合作发起规模 100 亿元的 AIC 广州试点股权投资基金达成战略合作。该基金将重点支持广州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广州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目前，本只基金已对接具体项目并即将实现投资。

【苏州】9 月 30 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设立科创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合肥】9 月 30 日，合肥产投和工银资本、合肥工行联合签署股权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此次签约，标志着中部及长三角地区首只 AIC 股权投资基金正式启动，意向基金规模为 100 亿元，将重点投向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新能源等重点战略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杭州】10 月 8 日，杭州举行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落地启动活动，工、农、中、建、交五家银行 AIC 与杭州对应的市区两级国企签署合作协议，意向落地 900 亿元基金规模，这也意味着杭州成为全国首个与五大 AIC 实现全面合作的城市。

【成都】10 月 9 日，成都首只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试点股权投资基金正式启动。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联合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央企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

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四川省、成都市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在成都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银行系“长钱”正加速入场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又称金融 AIC，本是五大行旗下的债转股实施机构，诞生之初主要是为了化解金融风险，解决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和企业杠杆率较高的问题，业务范围主要是以债转股为目的股权投资业务。近年来，AIC 也开始涉及更广泛的股权投资领域，不限于债转股。

2021 年 11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业务范围内，在上海依法依规试点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科技企业股权投资业务”，标志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直投业务试点开始。

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总结上海试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经验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此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座谈会的召开，也标志着试点范围扩大至北京。

随后，试点范围继续扩大的信号明确。9 月 2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表示，前期大型商业银行下设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已在上海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为切实发挥试点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发展创业投资，金融监管总局拟采取三方面措施来推进，包括扩大试点城市的范围、放宽比例限制以及优化考核等。当晚，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发布两则有关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试点工作相关的通知。

目前，银行业服务科技企业尤其是初创期科创企业的主要模式以各种类型的投贷联动为主，国信证券分析师王剑等认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直投业务试点的扩大有利于大行丰富其业务板块，全面服务科技企业。最终的收益并不仅仅体现为股权直投业务的盈利，还更多体现为这些科技企业客户带来的存款、贷款、中间业务等各方面收益，以及它们科技突破之后对产业上下游乃至整个经济体的外部收益。

为科技创新注入金融“活水”

我国社会融资总额中，间接融资仍然占据主体地位，这意味着需要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金融尤其是科创投资的发展之路。多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的落地，是创新运用新金融手段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构建新型科创生态体系的有益探索，有利于多渠道引入多元化的长期资本，激发当地科技创新的活力与潜力，进而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在叶怀斌看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切实发挥金融的血脉作用。一是应根据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储备一批具有核心科技竞争力、市场前景良好、融资需求迫切的科创项目。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核心城市为重点，支持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二是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研究，前瞻布局科技前沿领域。靶向支持关键领域，关注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支持具有引领作用的支柱性产业体系。全面支持科技园区，做好对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以及其他重点园区的金融支持。三是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把握优化考核的政策契机，合理优化风险标准与偏好，并同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实践中优化风险管理方式。构建一套能识别企业科技能力及成长性的评价体系，有效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主动性。建立和完善尽职免责机制。完善试错容错纠错机制。（证券日报 20241010　21 经济网 20240930）

【上海】

上海将加快打造航运保险中心

10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上海航运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建设高水平航运保险市场体系、促进高质量航运保险市场治

理、营造高层次航运保险营商环境、塑造高能级上海航运保险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对打造上海航运保险中心作出部署。

锚定“四大目标”

《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打造具有强大保险承保能力、全球服务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和人才供给能力的航运保险中心，进一步提升保险维护国家航运安全能力，服务上海更好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

为实现上海航运保险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四大目标：一是产品供给不断丰富；二是承保能力显著增强；三是全球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四是加快建立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航运保险中心。

上海不仅有得天独厚的航运优势，还有国际金融中心优势，锚定“四大目标”建设航运保险中心大有可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认为，上海是国际金融中心，拥有较为健全的金融市场体系、较为成熟的金融服务经验，这为航运保险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和风险管理专业知识。

直保、再保险协同发展

在建设高水平航运保险市场体系方面，《指导意见》明确，将围绕航运保险全链路要素集聚、航运保险承保能力持续提升、航运保险承保能力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深化、数字化运营能力加速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

为持续提升航运保险承保能力，《指导意见》提出，推动上海航运保险与再保险协同发展，依托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聚合境内外航运再保险承保能力，针对服务“走出去”、“国之重器”、绿色船舶、特战险等航运特殊风险领域，探索以保险共同体等方式，增强航运保险自主供给能力。探索研究新型风险转移产品，丰富航运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辖内保险机构逐步、适当提高自留风险额度，不断提升承保能力。

再保险作为保险的保险，能够有效分担保险公司的承保风险。上海打造航运保险中心，要同步提升直保和再保险的承保能力，全面提升航运保险服务能级。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在营造高层次航运保险营商环境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将优化航运保险支持政策、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加强战略发展研究。包括：设立上海国际航运保险业务财政扶持政策，促进上海航运保险机构集聚、业务发展，加大对航运保险产品与运营模式创新的支持力度。

具体到培养航运保险人才方面，《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打造上海航运保险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支持辖内保险机构引进具备海商海事、金融保险知识技能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鼓励政、校、企协力联动，实现高等教育阶段的航运保险人才定制化培养，支持上海相关高校面向市场需求和航运保险业发展前沿，开设创新的课程体系和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实操性的培训体系，为上海航运保险业创新发展夯实人才基础。（上海证券报 20241010）

浦东发布首部国际航行船舶药械供应管理措施

《浦东新区国际航行船舶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保障若干规定》已通过浦东新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将于 10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关于国际航行货船药械供应的首部地方性规章，也是浦东新区获得中央立法授权后在航运领域的首部立法，将便利国际航行船舶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保障，优化港口航运补给综合服务，提升航运资源全球配置能力。

浦东率先填补国内空白

2024 年发布的“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显示，从港口条件、航运服务和综合环境三个维度评价国际航运中心城市整

体发展水平来看，上海已连续 5 年居全球国际航运中心城市第三名，且与前两名新加坡、伦敦差距逐步缩小。

根据业内估算，全球国际航行船舶所需的、原产地在中国大陆的产品约占 70%，实际采购量中国约占 25%。中国每年供应国际航行船舶业务规模约 500 亿元，上海占 1/3。上海港航线资源丰富，每年靠泊国际航行船舶超 4 万艘次，吸引超 1500 家船供服务企业开展国际船供业务，且关系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稳定，极具发展空间和战略意义。

由于此前国内监管政策空白，船供服务企业无法规范地向靠港的国际航行船舶提供药械补给服务，致使部分补给市场份额流失至新加坡、韩国釜山等国外港口。如某船供企业 2023 年收到近 5000 个远洋船舶含药品需求的询价单，货值 1.6 亿美元，由于药品供应受限，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实际订单成交率不到 30%，订单流失率 70%。

提升国际航运中心软实力

据浦东新区航运办透露，近年来，打通国际航行船舶药械供应通道成为浦东船供服务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痛点、堵点问题。

在此背景下，为满足国际航行船舶补给药械的迫切需求，促进浦东新区船供产业发展，从 2022 年 5 月开始，在市交通委、市药监局、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等市级监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区航运办和区市场监管局，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开展广泛调研，了解国际航行船舶船供和药械经营业务流程特点和管理要求，商讨政策突破路径。海关总署驻上海特派办专门向国家海关总署上报了调研报告，推动海关总署同意上海先行试点开展船舶药械供应业务。

国际航行船舶航行时间长、遇到极端气候状况多、船员作业空间小，如果无法保障船用药械配备，将严重威胁到船员的生命安全和航行安全。国际上重要港口一般都具有药械供应服务功能。

据了解，新加坡、釜山、阿姆斯特丹、纽约等国际主要港口均能方便地满足国际船舶对药械的合理补给需求，在港口航运服务功能方

面保持着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此次《规定》施行后，浦东新区将率先打通海关、药监、航运等部门联合监管通道，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更为丰富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有效提升上海港的高水平海事服务能力，进而提升浦东乃至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软实力。

推动首单业务尽早落地

在相关监管部门的支持下，《规定》针对企业反映的堵点、难点问题，在四个方面作了创新尝试：

一是首创国际航行船舶药械供应模式。在传统船供模式中创新引入药械经营企业，形成药械经营企业、船供服务企业和船公司之间的闭环供应流程；配合海关、海事、药监、航运多部门在线的信息监管服务平台，实现药械供应全过程可追溯的目标。

二是允许船供服务企业有限制地开展药械经营业务。通过规范药械船供业务行为，船供服务企业可以在浦东港口有限制地开展药械供应补给活动，即限制供应对象（国际航行船舶）、限制品种数量（船供药械目录内）。

三是设置船供药械报关专用编码。为配合推进浦东新区药械船供试点工作，经海关总署同意在上海试点药械供应商船事宜，配合调整现行海关物料报关系统，为船供药械设置二级编码，允许船供药械作为其他类物料进行申报，解决了药械供船监管服务流程的关键一环。

四是编制浦东船供药械目录。为保证船供药械试点规范有序开展，有效防范风险，编制形成了船供药械目录，规范了品种和数量。其中，去除了涉及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国家贸易限制药品；增加了一些企业需求较大的药械品种，如中成药。目前《船供药械目录（2024版）》共包含十大类209个品种，今后将根据需要调整更新。

根据《规定》，区航运办和区市场监管局将与市交通委、市药监局、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建立药械供应监管服务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联动。

为保证《规定》顺利实施，方便船供服务企业和药械经营企业两类市场主体申报，区航运办和区市场监管局编制《浦东新区国际航行船舶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保障企业备案指南》，并与《规定》同步发布，对企业申报条件、提交材料以及办理流程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同时，将组织召开政策解读宣讲会，助力船供服务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药械经营企业拓展新业务领域，促成政策效应尽早发挥、首单业务尽早落地。（浦东时报 20241008）

上海发布生物医药研发检测物品进口试点方案

9 月 27 日，上海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印发《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方案明确，建立“试点企业（研发机构）目录”制度，实现纳入目录的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不需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检测监测机构进口微量检测用标准品不需办理《农药进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在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搭建进口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管理系统，形成信息化监管闭环。（投资浦东公众号 20241009）

上海为优化营商环境三度修法

近日，修改后的《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今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该条例出台以来第三次修法。

以经营主体感受度为先提供专业“出海”服务

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估新体系，此次修法后明确“为经营主体提供国际经贸规则的政策咨询、培训和指导等服务”。在涉企便利化措施方面，此次修法明确提及“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全流程网上办理的

关键在于减时长、减材料，真正为企业减负增能。其核心在于围绕企业需求不断迭代服务。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修法更注重以经营主体感受度为先，接下来将积极推动各相关部门出台（或更新）配套政策和措施，更注重把握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尊重经营主体地位，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想法设法为企业排忧解难，推动《条例》更好更快地落地实施。

以提升监管实效为先避免对同一事项重复检查

行政检查，为的是确保市场运行稳定、企业有序竞争。然而，过度检查会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尺度拿捏考验执法者的智慧。此次修法后明确了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统筹规范本系统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检查流程，并指导行政执法单位合理确定检查频次，整合、精简行政检查事项，避免对同一事项重复检查。

“推行应用检查码”也是修法中的新增内容。修改后的《条例》明确，实现行政检查数据归集、共享和对行政检查行为的监督评议。结合实践，上海市人大代表朱柯丁认为，“目前检查码的效能还未充分释放”。部分临时检查并未纳入系统，企业“多头填报”现象依然存在。他期待，检查码接下来能打通部门数据，并据此梳理形成更精准可靠的“企业画像”。由此，行政检查中表现良好的经营主体能借此增信。行政执法部门也能提高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引导市场形成良性循环。

以破题堵点难点为先 行政裁量有了可靠“案例库”

此次修法进一步明确“推进将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执法信息系统”。这意味着行政裁量有了可参考的可靠“案例库”，将在实践中为执法人员提供更有效清晰的指引。

打造公平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不仅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还要加强涉企政策制定与清理。《条例》明确，相关部门应建

立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清理机制，对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估，并公布清理结果。

“政策并非越多越好，关键在于保持连续性、一致性。”在朱柯丁看来，部分政策仍锁在抽屉中。这是因为，部分中小微企业难抽出人手定期跟踪梳理最新政策。在他看来，涉企政策应如修改后的《条例》中所明确的“简洁规范、清晰明确、通俗易懂”，最终才能实现“政策找企业”。（上海发展改革公众号 20240930）

【广东】

广东发布进一步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广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其中提及，支持生物医药企业拓展国际市场。通过广交会、“粤贸全球”等重点展会，支持省内生物医药企业开拓欧美市场，抢占东盟、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创新“以医带药带械”模式，全力提升广东生物医药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建设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国别政策、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指导企业加强海外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推动生物医药企业稳健“走出去”开展海外并购。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和同步注册上市。（证券时报 20241009）

《广东省数据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10 月 8 日，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就《广东省数据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分为八章共六十七条，包括数据权益保护、数据资源、数据流通、安全与保障等章节，对数据权益登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交易规范与引导等作了具体规定。

《意见稿》亮点颇多，如重视数据权益保护，为数据权益的确权、

流转及保护奠定了坚实基础；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在省级层面立法明确授权主体多元化；响应广东数字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设“发展与创新”专章，提出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为全球数据汇聚流转枢纽中心等。

受访专家表示，广东省数据条例是广东关于数据工作的最新综合性立法，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全国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的合规流通与交易。《意见稿》既体现了全面性与创新性，同时注重实践应用与效果评估。专家建议，数据立法应保持与国家政策的衔接，将以往数据法规修订中的遗留问题一并完善解决，可进一步加强在数据跨境等方面先行先试的探索和实践。（南方财经 20241010）

广州发布政商交往行为指引

近日，广州市纪委监委印发《广州市政商交往若干场景行为指引及答疑（第一批）》，从优化政商交往入手，为公务人员和企业家提供了一份行动指南。《指引》涵盖招商引资和涉企服务、接待就餐、交通用车、差旅住宿、礼品捐赠、对外交流等 6 个方面 18 类政商交往高频场景，从正面与负面清单、典型场景与案例、规则依据与专家解读等方面，详细地讲解了公务人员如何同企业家交往。

针对政商交往，过去不少地区和部门是“一刀切”地一禁了之。一些政府部门甚至矫枉过正，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此次广州市发布的《指引》除了明文规定，还有制度依据、典型案例、专家解读、政府和企业的反馈，具有清单化、场景化、法治化与可持续性等特征。《指引》明确每个方面和场景的正面行为与负面行为，全面覆盖各类可能行为并加以引导和规范。同时注重法治化，为每类场景和行为规范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与规章制度，使政商交往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界面新闻 20240920）

【北京】

北京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发布

日前，市经信局等部门对外发布《北京市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根据方案，北京将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将低空经济产业规模提升至 1000 亿元。

低空技术服务覆盖京津冀辐射全国

低空经济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市经信局介绍，北京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实现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数量突破 5000 家，低空技术服务覆盖京津冀、辐射全国，低空产业国际国内影响力大幅提高，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

为此，本市明确了持续加强低空经济技术创新引领、加快形成低空安全管控全国标杆、巩固低空制造全产业链竞争力、构建监管及运行服务技术支撑体系、优化低空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打造全国低空飞行应用创新示范共 6 方面的重点任务。

方案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北京将通过整机牵引，突破新型复材结构、新能源动力、复杂环境适应性等核心技术。

到 2027 年，本市将在无人机及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通用飞机等低空装备制造、低空智联网、垂直起降场、低空安全等领域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低空产品及服务。

打造无人驾驶航空示范区

航空器飞起来的同时，也需要完善的低空基础设施和飞行服务保障能力。对此，方案提出，本市将加强起降及服务保障场地建设和利用，充分发挥现有通用机场功能，提升低空飞行器起降、停放、补能、维修、托管等服务能力，完善路网、电力等基础设施，加强全市航空资源统筹利用。

在提升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能力方面，将优先支持延庆、平谷、密云、海淀、房山等区建设低空飞行监管、服务平台，做好技术标准统一、系统接口预留，为后续与市级、国家相关平台对接和互联互通提供基础条件。

延庆、平谷、密云、海淀、房山、大兴、经开区等有基础条件的区将开展低空新基建、应用新场景及运行新模式示范建设。北京将加速推动无人驾驶航空示范区建设，推进京津冀地区飞行服务平台统一建设、协同运行、信息互通。

大兴机场与雄安间有望开通低空航线

针对打造全国低空飞行应用创新示范，方案提出，扩大航空应急救援应用。本市将推动在全市开展低空应急通讯、消防灭火、巡查投送、医疗救护等领域应用示范，推进救援航空器的常态化备勤、救援人才的专业化培养，加快构建先进的航空救援指挥体系和物资储备体系，实现快速响应。

航空物流配送应用方面，本市将在延庆、平谷、密云、房山等有条件的区推动常态化低空物流配送应用，并拓展到京津冀重点地区，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示范。

更多应用场景将陆续开放。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将加大无人机在城市管理、空中交通、生态治理、农业生产、电力巡检等领域的应用；特色文旅方面，在延庆、密云、平谷、房山、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发和推广低空观光、飞行体验、高空跳伞等低空旅游产品；空中交通方面，探索建立大兴机场与雄安新区的低空客运航线，挖掘北京与周边地区的城际空中通勤应用。

按照计划，到 2027 年，北京将围绕应急管理、物流配送、空中摆渡、城际通勤、生态安全、特色文旅等，形成 10 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基本建成网络化的基础设施体系、空域航路资源及低空应用生态。（北京日报 20241005）

双周决策观察

——地方工作亮点追踪——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电子版